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1216-2 号），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京 02 民初 691 号之二】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1 月 9 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109-03 号），三鼎控股当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12,557,900 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-001。

注：三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司法拍卖（详见公告 2021-053）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284,56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.93%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持有股数	284,567,900 股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总股数	284,567,9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4.93%
解除冻结时间	2021-12-16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	284,567,900 股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4.93%

注：表格中本次解冻股数为三鼎控股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
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三鼎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84,567,900 股，占其原所持有股份的 100%。

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及影响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8 日